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只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于香港、中国或其他地方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有关建议分拆诚瑞光学
于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之最新进展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建议分拆其透过诚瑞光学持有的光学业务于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会欣然公布，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已接获香港联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

就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而言，目前预期诚瑞光学将于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发行新股份。诚瑞光学建议发行新股份将导致本公司于诚瑞光学之股本权益受摊薄，且一旦落实，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将构成视作出售(定义见上市规则)本公司于诚瑞光学之股本权益。

预期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项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载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高于 5%但低于 25%。因此，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预期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一项须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披露。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须(其中包括)取得相关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相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视乎当时市况而定。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实进行，亦不保证实行之时间。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公告(“**该等公告**”)，内容有关建议分拆其透过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诚瑞光学**”)持有的光学业务于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另有定义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有关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之批准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就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申请以供批准。

董事会欣然公布，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已接获香港联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

就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而言，目前预期诚瑞光学将于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发行新股份。诚瑞光学建议发行新股份将导致本公司于诚瑞光学之股本权益受摊薄，且一旦落实，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将构成视作出售(定义见上市规则)本公司于诚瑞光学之股本权益。

预期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项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载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高于 5%但低于 25%。因此，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预期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一项须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披露。

进行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诚瑞光学集团主要从事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亦即本公司现时四个主要业务分部之一。本集团(除诚瑞光学集团以外)(“保留集团”)将主要从事本公司现时另外三项主要业务，即(i)声学(动圈器件)；(ii)电磁传动/精密结构件；及(iii)微机电系统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董事会认为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理由如下：

- (a) 诚瑞光学集团致力成为领先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以顶尖技术及优秀产品把握光学行业快速增长之市场机遇，并提供创新的用户体验。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将进一步提升诚瑞光学集团之市场定位及整合业务资源，而此将加强诚瑞光学集团于光学方面之竞争力，并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当诚瑞光学集团透过在中国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加速其内部增长，保留集团可将更多资源集中于余下之主要业务，从而令本公司及诚瑞光学集团皆能释放最大增长潜力；
- (b) 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将提升诚瑞光学集团之营运及财务透明度，并提供更多保留业务及分拆业务之营运表现详情，从而让投资者能将诚瑞光学集团自保留集团区分并独立评估其表现及潜力。考虑到诚瑞光学集团拥有专利技术、全自动化产能以及专注且快速发展的全球研发团队进行业务拓展，预期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将吸引偏好高增长机会及聚焦光学投资机会之投资者基础，将有助反映诚瑞光学集团之价值；

- (c) 由于进行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保留集团及诚瑞光学集团将于股权及债务资本市场拥有独立之融资平台，此将提升两家公司之财务灵活性，从而支持及加快各自之发展。日后，诚瑞光学集团将可利用其本身之资本市场平台进行集资，以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范畴、吸引人才、增加产品线及达致快速增长；及
- (d) 于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控股诚瑞光学集团，而诚瑞光学集团之收入及溢利将于本公司综合财务报表内反映。此外，由于预期在国内资本市场出现较高溢价，诚瑞光学集团之价值预期将得到提升，而此将对作为诚瑞光学集团控股股东之本公司有利。透过最大程度提升诚瑞光学集团之价值，保留集团之整体市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有关保证权利之豁免

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要求进行分拆之上市发行人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彼等能获得分拆实体股份之权利，以适当考虑彼等之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实体之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分拆实体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彼等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作为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之一部分，本公司将发行诚瑞光学新股份，并仅会于中国发行有关股份。

诚如本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告知，根据中国现行之相关证券法律及法规，仅以下类别人士有权开立及维持 A 股证券户口：(a)中国公民；(b)在中国境内工作及生活之香港、台湾及澳门居民；(c)合格中国机构投资者，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等；(d)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e)经中国商务部审批或登记之境外战略投资者((a)至(e)统称为“合格投资者”)。因此，于本公司之股东中，仅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之股东有权开立 A 股证券户口及持有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买卖之 A 股。

此外，《中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发行实体于进行公开发售后均须向证券监管及管理机构申请登记。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申请于中国证券交易所进行股份首次公开发售之申请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优先分配发售股份，务求令所有投资者获公平对待。优先分配仅可于若干例外情况下进行，例如分配予若干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保基金，或分配予若干合格战略投资者，惟不适用于目前情况。因此，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本公司在实际上难以向本公司股东(包括港股通股东(如有))优先分配诚瑞光学股份。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就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诚瑞光学股份保证权利之规定在实际操作上并不可行。由于中国证券法禁止优先分配发售股份，因此在实际上难以向本公司股东(包括港股通股东(如有))优先分配诚瑞光学股份。本公司已就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保证权利之适用规定。

董事会之确认

经考虑上文所述者及鉴于(a)紧随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控股诚瑞光学而诚瑞光学之业绩将继续于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综合入账；及(b)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将(其中包括)让本公司能够将其于诚瑞光学集团之现有投资价值资本化，并提供独立融资平台以增加诚瑞光学获得未来融资以作进一步发展之机会，董事会认为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以及有关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相关保证权利规定之豁免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上市前辅导程序之最新情况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诚瑞光学之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提交关于开始上市前辅导程序之申请。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已于辅导监管信息系统确认受理有关申请，诚瑞光学上市前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除上文及该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国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正式上市申请。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就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作出进一步公告。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须(其中包括)取得相关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相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视乎当时市况而定。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分拆及独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实进行，亦不保证实行之时间。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代表董事会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何绍德

香港，2021 年 2 月 16 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江先生
区啸翔先生
彭志远先生
郭琳广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